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 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0990007891號函
訂定
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C
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1年10月29日生效
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
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6461
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
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083號
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662號
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646號
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231號
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497號
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6年10月16日生效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72260445號
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
令修正發布全文，並自109年11月5日生效
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
修正發布第59點

拾壹、應變措施

五十九、保訓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，如遇天災、癘疫或突發事件，於依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，得配合調整相關試務規定，不受原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試務規定之調整，應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。